# 离职证明

兹有 王大锤 身份证号码： 510210199012125566 自2019年1月1日就职于我司，在公司产品研发部门，担任 Python开发工程师 职务，在职期间工作努力，同事关系融治，该员工无不良行为记录。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，已于2021年4月30日 与我司办理完工作交接离职手续，已解除劳动关系，双方无劳动纠纷。

特此证明!

公司名称(盖章):成都谷道科技有限公司

2021年4月30日